



---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  
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安排的说明<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1568(200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

<sup>1</sup> A/59/718。

<sup>2</sup> A/59/734。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sup>3</sup>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安排的说明<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4.1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0%，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按照 1964 年 3 月联合国与塞浦路斯政府之间协议的各项规定，加快就涉及军事特遣队人员及其他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迁移的问题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谈判；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

<sup>3</sup> S/1994/647。

12.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16.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